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民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我省临时救助工作，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制度安排，承担着筑牢社会救助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任务。近年来，全省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实施，较好地化解了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在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解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区在政策落实中，还不同程度存在救助时效性不强、救助随意性较大、机制运行不顺畅等问题。为解决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拓展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我省临时救助工作发展形势和需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为目标，以准确把握兜底性制度安排为定位，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坚持应救尽救、公开公正、资源统筹、制度衔接、及时高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

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分层分类的救助标准体系。按照支出型对象救助标准和急难型对象救助标准开展救助。

支出型对象救助标准：原则上，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应符合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城乡居民家庭困难类型（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申请对象因病、因学、因意外伤害等造成的刚性支出及基本生活刚性支出部分，经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救助政策或相关慈善项目帮扶后，对个人实际承担部分按规定比例进行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100%进行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按 80%进行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按 50%进行救助。同时符合多项救助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救助。原则上救助上限不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5 倍，特殊案例通过“一事一议”机制解决。

急难型对象救助标准：对出现突发性、暂时性困难的个人或家庭，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

的受灾群众，新申请过程中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等困难群众，根据困难程度、致贫原因和受困难影响时间长短确定救助额度，原则上救助上限不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5 倍。

（二）优化简化临时救助程序。全面实现申请临时救助告知承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要以书面形式将申请临时救助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不实承诺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申请时需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同时需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对于可以通过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查询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后，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不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符合条件的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原则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县（市、区、行委）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对城乡居民急难申请事项，要在 24 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通过事后补办手续的形式及时给予救助。

（三）合理拓展临时救助方式。围绕满足不同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可以采取“物质+资金”的模式开展救助，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困难群众发放实物（米、面、油、口罩、消毒液等基本物资），缓解其生活困难。对政府救助后仍有基本生活困难的，及

时转介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及时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临时照料护理、心理抚慰、精神慰藉等救助服务。

（四）明确救助对象管理权责。进一步提高救助可及性，对临时救助对象实行依申请受理和管理。本省户籍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单位或人员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省内跨区域户籍人员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受理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经常居住地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非本省户籍或省内跨区域户籍人员，遭遇急难型临时困难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予以救助。

（五）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机制。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县（市、区、行委）财政的预算单位，并按规定拨付临时救助备用金。要开展临时救助备用金绩效目标申报，对相关指标值完成情况逐一说明，发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金规范运行。县（市、区、行委）民政、财政部门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上年救助水平等因素合理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坚决杜绝随意分配下拨资金的做法。

（六）完善事前和事后救助机制。对申请对象家庭基础条件差且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上学等导致家庭成员受伤、患病或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暂时无力缓解一时之困的对象，第一时间进行事前干预，在扎实做好入户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对象需求通过先期垫付临时救助金，经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救助政策或相关慈善项目帮扶后，对个人实际承担部分按规定比例进行救助；对能够暂时承担相关支出费用的家庭，根据医疗救助后自费和上学等支出情况，事后进行干预和救助，有效保障不同条件家庭的基本生存权益。

（七）健全“一事一议”机制规则。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工作原则，对于家庭成员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造成基本生活特别困难对象按最高上限（年城市低保标准的5倍）救助后还有困难的个案，提交县（市、区、行委）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逐级报市（州）级和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备案。原则上，救助金额年内累计上限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的10倍。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各部门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急难个案，努力形成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

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按照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市（州）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辖区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县（市、区、行委）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临时救助的确认职责，认真做好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意见的审核和确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等工作职责，并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违规套取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多方共同筹集，实行分类施救、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公开接受监督”的原则，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根据支出需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必须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各类走访慰问活动、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骗取救助补助资金，不得平均发放或年底突击发放。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因主观故意造成工作错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有限等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或因情况紧急为避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造成救助不精准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 附表：1. 青海省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支出型）
2. 青海省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急难型）

附表1

青海省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支出型）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已救助情形				申请人救助保障类型				
困难情形								
是否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								
申请原因								
家庭经济状况申报	家庭收入			家庭刚性支出				
家庭财产状况申报	银行存款			股票				
	基金			有价证券				
	机动车	产权人	车辆品牌	购置时间	车牌号码	购置价值		
	房产	面积	产权性质	购置时间	购置价格	房产用途		
其他财产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家庭经济和财产情况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字、手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书	因本人已向民政部门提出救助申请，同意授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查询涉及本人家庭财产和收入的相关信息。公安、人力资源、国土资源、农牧、金融、证监、保监、工商、交通、地税等部门提供的授权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本人均予以认可。经本人签字后认为已阅知。							
	授权人（签字、手印）：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2

青海省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急难型）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已救助情形				申请人救助保障类型				
困难情形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提出申请时，对遭遇突发事件的真实性，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以及符合救助条件作出承诺，并同意事后配合民政部门或乡政府补齐临时救助相关材料。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或家庭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民政部门核实情况	<p>核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盖章：_____</p>							
确认意见	<p>经核实，申请对象符合急难救助条件，给予临时救助：</p> <p>确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盖章：_____</p>							